黑水县中学

学生资助项目自评报告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提高自治州各族人民素质，2012年12月2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该条例2013年4月2日得到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并于2013年4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明确了阿坝州应当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失学，严格控辍保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阿坝州人民政府下发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五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对九年义务教育实施“三免两补”政策，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三、投入经济性**

按照“中央、省补助，州县主体”的原则，统一十五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分担办法，具体项目按比例分担。

（一）免除学前教育3年保教费及补助午餐费。学前教育保教费在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500元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州、县（市）财政按3∶7比例分担；午餐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州、县（市）分级负担解决。

（二）九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按国家和省规定，九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全额分担；海拔2500米以上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经费由省财政给予补助。

（三）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四）免费提供作业本。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资金由省、州按5.5∶4.5比例分担。

（五）提供膳食补助。在现行膳食补助标准下，国家试点地区膳食补助费由中央资金承担，地方试点地区膳食补助资金扣除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后，州级按每生每天0.35元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级财政承担。

（六）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按国家和省规定由中央和省全额分担。

（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按国家和省规定由中央和省全额分担。

（八）免除普通高中学费。免除普通高中学费所需资金在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450元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州、县（市）按3∶7比例分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双语高中招收的跨县（市）学生所需资金由州级财政全额承担。

（九）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资金在省财政给予每生每年350元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州、县（市）按3∶7比例分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双语高中招收的跨县（市）学生所需资金由州级财政全额承担。

（十）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覆盖面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的50%。所需资金在中央、省按36%的覆盖面和每生每年1793元标准补助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州、县（市）按3∶7比例分担解决。

具体执行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普通高中免教材费：每生每年600元,分摊比例:省财政350元,余额州县财政3:7分担；

（二）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覆盖面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的50%.所需资金在中央、省按36%的覆盖面和每生每年1793元标准补助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州、县按3：7比例分担。设学生人数为X，（2000\*0.5x-0.36x\*1793)\*70%中央省645.48元，州105.52元，县249元，考虑按比例分担时涉及四舍五入问题，故县财政按251元承担；

（三）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每生每年1200元,分摊比例按原标准执行:省财政450元,余额州县财政3:7分担。

（四）高中生均经费：川财教[2019]212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要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础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其中，省级资金500元，余额500元由县级财政承担；

（五）高海拔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金：每生每年1700元，全部由上级财政承担；

（六）课后延时服务：黑府办发【2021】1号，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水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每生每年200元，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含：执行标准、执行总金额、执行完成时间、资助补助人数）；与黑水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相符合；取得的教育发展成果与之相关联；社会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建立健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县委教育工委的职能职责，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联动机制，督促各乡镇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主动支持辖区教育事业发展，履行属地教育监管职责，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项目建设，参与教育治理。

**六、筹资合规性**

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省、州、县分级负担解决。

**七、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我州将十五年免费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学前教育“一免一补”、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两补”、普通高中“两免一助”等政策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现行保障制度仍然存在保障水平低、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十五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全州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十五年免费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提升；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我州建成教育强州和川西北人才高地。

**八、综合评估结论**

所有项目评估总得分为90分以上。评估等级为优。